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 **HK-1901257**
投 诉 人 : 国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 投 诉 人 : **lihua xiao**
争 议 域 名 : **<gtjahk.com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国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 位于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一八一号新纪元广场低座二十七楼; 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被投诉人为 lihua xiao, of dongshanxian, tonglingzhen, sufengjie,119hao, zhangzhoushi, FUJIAN 363400 CN.

争议域名为 gtjahk.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 DropCatch.com 766 LLC 注册, 地址为: 2635 Walnut Street, Denver CO 80205, United States.

2. 案件程序

2019年7月11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于1999年10月24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于2013年9月28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于2015年7月31日起施行之《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下称“中心”)提交了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9年7月12日, 中心确认收到上述投诉书及附件, 并向域名注册机构DropCatch.com 766 LLC发出注册信息确认通知, 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同日, 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确认: 《政策》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 被投诉人为 lihua xiao, 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英文。

2019年7月27日，中心向投诉人发出的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要求投诉人于2019年8月1日或之前完善投诉书上被投诉人的相关资料。7月29日，投诉人向中心发送了修改后的投诉书。

2019年8月8日，中心向投诉人发出通知，告知投诉人本案应以英文为程序语言，并请投诉人于2019年8月13日或之前作出回应。2019年8月13日，投诉人回复中心并请求使用中文为程序语言。

2019年8月13日，中心确认投诉符合《政策》相关要求。

2019年8月13日，中心向被投诉人发出正式的投诉通知，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即9月2日或之前）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发了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本案程序于2019年8月13日正式开始。

2019年9月6日，中心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确认中心未在规定答辩时间内收到被投诉人提出的答辩。

2019年9月16日，中心向 Mr. Matthew Murphy 发出专家组候选通知。同日，候选专家按照中心的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19年9月17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独立专家 Mr. Matthew Murphy 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 Mr. Matthew Murphy 作为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于当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专家组同意将在2019年10月1日或之前，就上述域名争议案件提交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国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投诉人”)声称，前者是后者旗下的金融服务公司，且投诉人母公司的前身分别为于1992年成立的国泰证券和君安证券——二者皆为国内第一批成立的全国性大型综合类证券公司。投诉人声称，前述国泰证券和君安证券于1999年正式合并成立投诉人的母公司，作为当时国内最大的证券公司，其注册资本为37.3亿元，总资产300多亿元，并获得了多项金融业务首批资格，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等。

投诉人声称，其集团于2010年于香港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1788)，而投诉人之一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于2015及2017年分别在上海和香港上市(股份代号分别为2611和601211)。投诉人声称，其业务已从中国大陆逐渐扩展到包括香港和新加坡等在内其他亚洲地区和国家；其中，投诉人之一的国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于1995年便在香港成立，并自2010年在香港成为第一家通过首次公开发售方式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中资证券公司后，以香港为业务基地提供多样化的针对个人或企业的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经济，资产管理，金融产品，贷款及融资等。投诉人还称，其在香港拥有多家子公司管理其不同业务并在在香港金融业界广为人知，享誉盛名，并曾荣获包括但不限于“年度衍生产品机构之杰出大奖”等在内的多项奖项。

投诉人声称，其已分别在中国香港以及被投诉人所在地的中国大陆取得了“GTJA”和“GUOTAI JUNAN (HONG KONG)”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前者如 2004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取得的第 3281884 号“GTJA”注册商标，后者如 2009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香港取得的第 301415376 号“GUOTAI JUNAN (HONG KONG)”注册商标。投诉人还称，其拥有主域名“gtja.com（注册日：2000 年 1 月 13 日）”和“gtja.com.hk（注册日：2001 年 11 月 7 日）”。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lihua xiao，其地址为 dongshanxian, tonglingzhen, sufengjie,119hao, zhangzhoushi, FUJIAN 363400 CN，电子邮箱为 xlh37785@gmail.com。被投诉人并未提交任何表明其具体身份信息及/或其背景资料的信息。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主张，其是前述商标的所有人，而在比较本案争议域名和其商标时，有关的比较应只针对域名的第二级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即争议域名完整包含了其 GTJA 商标，并在该商标后添加了有关的地域描述性词语“hk”(香港的英文缩写，也是香港的国家代码)，更增加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人主张，投诉人之一的国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的业务在香港且持有“国泰君安(香港)”的注册商标权，而争议域名明显的是其商标的英文缩写；此外，被投诉人在投诉人的 GTJA 商标后加上“hk”，容易让第三者误认为争议域名是属于投诉人的。投诉人还主张，“GTJA HK”还可视为投诉人商标或商号的缩写(GuoTai JunAn Hong Kong)，因此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里使用了投诉人商标的缩写是为无法充分地将争议域名从投诉人的商标区别开来。投诉人还强调争议域名<gtjahk.com>与其官方网页<gtja.com>和<gtja.com.hk>几乎完全相同。据此，投诉人认为，本案争议域名足以对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构成混淆。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即不因本案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也未从投诉人处获得使用其商号及商标（包括注册域名）的许可、授权或允许，因而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的身份为“lihua xiao, xiaolihua”，其本身与争议域名中的主要部分“GTJA”完全没有任何关联，不存在任何业务上的联系，亦未在中国大陆或香港拥有任何“GTJA”的商标注册。投诉人还主张，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将互联网用户引导至拥有成人内容的网站，该等行为既不是善意地提供商品或服务，也不是合法、非商

业地使用争议域名。投诉人进一步主张，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2018年12月27日）不仅晚于投诉人在2002年在中国申请注册首个GTJA商标的时间，亦大大晚于投诉人在2000年1月注册主域名gtja.com和在2001年11月注册主域名gtja.com.hk的时间。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主张，由于其集团在中国国内及香港金融业界广为人知，且其“GTJA”商号及注册商标已为中国相关公众所熟知，被投诉人在投诉人注册其首个GTJA商标后的14年后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明显地表现出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起码知道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及注册知名域名所构成的恶意。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网站上放置色情或成人内容是为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明显地故意盗用投诉人的商标以便将寻找投诉人或其商品及服务的互联网用户重定向到争议域名网站，并极有可能通过在争议域名的网站上提供色情网站和线上博彩网站等第三方网站的链接赚取按点击付费的收入。投诉人还主张，除了争议域名外，被投诉人目前注册了超过14,550个域名，其中含有不少滥用其他中国知名品牌和企业的商标的域名，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同样的电子邮件：xlh37785@gmail.com注册的<baidu17.com> (Baidu Inc. – BAIDU)、<baidu368.com> (Baidu Inc. – BAIDU)、<huaweifs.com>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HUAWEI)、<idtaobao.com>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 TAOBAO) 等。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并未提交任何答辩材料。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程序语言

本案投诉书以中文向中心提交，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已向中心确认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英文。因此，当投诉人被要求提供投诉书的英文翻译件时，投诉人基于以下理由请求使用中文作为本案的程序语言：1) 被投诉人所在地及投诉人主要营业地均在中国，均使用中文作为通用语言，被投诉人可以使用中文答辩；2) 争议域名的显著性部分为“gtja”字母，于英文没有任何意思，且其网页上多数仅含中文的内容；3) 将投诉书翻译成英文将会对投诉人造成不公平的不便和负担，并延迟域名争议程序和解决时间；4) 由于被投诉人对争议

域名的滥用（如在在争议域名的网站上放置色情或成人内容），前述程序延迟将会对投诉人和投诉人的业务造成负面影响。

如在先判例所述，在决定“是否允许注册协议之外的语言作为程序语言，并要求投诉人在适当的情形下将投诉书翻译成协议语言时，专家组必须考虑所有的‘相关因素’”。并且，该等因素应当包括“被投诉人是否能够理解投诉书所用语言并用其有效沟通，而不会遭受实质的不公；以及要求翻译的花费和程序上的延迟能否在不给各方造成不公的同时得到避免”。见 WIPO 案件 SWX Swiss Exchange v. SWX Financial LTD, D2008-0400。

据此，考虑到本案中存在的以下情形：1) 被投诉人位于中国境内，其理应具备良好的中文理解能力；2) 在被给予充分时间及机会的情况下，被投诉人并未对投诉人的语言请求提出任何异议或做出评论；以及 3) 翻译投诉书及相关材料可能会产生的额外费用，以及不可避免的程序上的延迟，专家组认为，本案使用中文作为程序语言是合适的。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通过提交其在中国等地的商标注册信息，已证明其对“GTJA”商标享有所有权。很明显，争议域名<gtjahk.com>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的“GTJA”商标。“争议域名中最开始及最显著的元素就是投诉人的名称（注：在当前案中亦是投诉人的商标）。这种在域名中的应用天然地可能引导人们相信投诉人与其有关”。见 WIPO 案件 Dixons Group Plc 诉 Mr. Abu Abdullaah, D2000-0146。在争议域名中加入“hk”即香港（Hong Kong）这一地理名词的缩写并不会给争议域名增加任何使之与投诉人商标相区分的显著特征，反而容易让人得出“争议域名的持有者与‘GTJA（国泰君安）’在中国香港的运营具有关联”这样的结论。见 WIPO 案件 Wal-Mart Stores, Inc. 诉 Walmart Canada, D2000-0150。至于争议域名中的网缀“.com”，在判断混淆性相似时，网缀应当被忽略。见 Rohde & Schwarz GmbH & Co. HG 诉 Pertshire Marketing, Ltd., WIPO 案件编号 D2006-0762。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GTJA”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条第(i)款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在综合考虑本案案情之后，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这是因为：①在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形下，被投诉人仅仅凭借注册争议域名这一事实本身是无法充分自证“拥有合法权益”的。见：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诉 Domain OZ, WIPO 案件编号 D2000-0057。②投诉人已表示其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其商号及商标（包括注册域名）。③被投诉人亦未能举证且目前也没有迹象表明，其与“GTJA”商标之间具有任何客观联系，或其他《政策》第 4（c）条所列的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形。④相反，投诉人已通过举证表明，被投诉人存在《政策》第 4（b）条所列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但不能作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证据，还涉嫌违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条第(ii)款的规定。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通过提交材料，试图表明投诉人已使用其“GTJA”系列商标运营多年，并因此在其专业领域内获得了很高的名声。在综合考虑本争议的下列情况之后，专家组有理由推定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经知晓投诉人和其“GTJA”商标，其注册具有恶意：①投诉人和其“GTJA”商标在相关领域的知名度；②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近似性；③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域名“gtja.com”、“gtja.com.hk”的近似性；④被投诉人自身与争议域名及/或“GTJA”商标之间没有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关联或关系，或其它任何注册或使用该等争议域名的正当理由；以及⑤被投诉人具有将他人知名品牌抢注为域名的历史。

至于对争议域名的使用，诚如 UPRP 在先判例所述，“尽管很多成人内容网站是合法的且构成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但当该等网站所有人本身并不拥有注册商标或普通法意义上的商标权利而使用他人商标作为域名（或元标签）时，这显然不构成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因为其使用该等商标作为域名或元标签的唯一原因就是，吸引那些原本想要寻找与该商标相关的商品或服务而非色情网站的客户。该等对商标的使用会造成消费者的混淆或对该商标的淡化，而这正是商标法所力图阻止的。因此，这种造成或试图造成违反法律的行为是无法被认定为善意的”。见：Motorola, Inc. 诉 NewGate Internet, Inc., WIPO 案件编号 D2000-0079。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擅自使用投诉人的商标注册为域名并在相应的网站上提供色情网站和线上博彩网站链接以期凭借“点击付费”获利的行为，不仅涉嫌违反中国《商标法》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还涉嫌违反中国在网络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已构成恶意使用。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条第(iii)款的规定。

6. 裁决

根据《政策》第 4(a)条和《规则》第 15 条，本专家组裁定域名<gtjahk.com>转移给投诉人之一的国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



专家组：Mr. Matthew Murphy

日期：2019 年 9 月 24 日